**附件4 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序号 | 抽查事项 | 抽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频次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及要求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节能监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;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>办法》第七条、十条；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发改委第33号令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《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》（省政府第299号令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；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第33号令）第十九条； | 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 | 重点用能企业 | 1.省能源监察总队抽查比例为30%； 2.市、县能源监察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20% | 1次/年 | 现场核查、书面检查 | "1、核查企业能源管理情况、节能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、能源利用状况和报送情况；2、核查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、节能措施落实情况；3、核查企业主要用能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；4、核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。“ |  |
| 2 | 油气管道监督抽查 | 施工现场管道保护监督抽查 | 《浙江省发展改革（能源）主管部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|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（能源）主管部门 | 管道企业 | 每个设区市抽查2个县（市、区） | 1-2次/年 | 现场检查、查看台账资料 | "1、地理条件限制区域的施工作业，是否符合经批准的防护方案或者改线方案；2、建设工地管道保护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；3、工程监理、安全巡护落实情况；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。” |  |
| 运行管道保护监督抽查 | 《浙江省发展改革（能源）主管部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六条 |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（能源）主管部门 | 管道企业 | 每个设区市抽查2个县（市、区） | 1-2次/年 | 现场检查、查看台账资料 | "1、是否存在擅自开启、关闭管道阀门； 2、在埋地管道上方的巡查便道上是否行使重型车辆；3、在地面管道线路、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是否行走或者放置重物；4、是否移动、毁损、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；5、管道保护方面的其他安全隐患。“ |  |
| 企业履行法定管道保护职责监督抽查 | 《浙江省发展改革（能源）主管部门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监督检查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|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（能源）主管部门 | 管道企业 | 每个设区市抽查2个县（市、区） | 1-2次/年 | 现场检查、查看台账资料 | "1、企业岗位安全责任制和管道安全管理制度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；2、配备管道泄漏监测系统、入侵报警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、地理信息系统和出入控制系统等管道保护技术装备情况；3、开展管道巡护、检测和维修情况；4、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进行更新、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情况；5、管道沿线标志、警示牌设立情况；6、管道竣工测量图报送备案情况；7、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制定、演练及报送备案情况；8、对停止运行、封存、报废的管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报送备案情况；9、停止运行、封存管道重新启用落实安全运行保障措施和报送备案情况；10、与管道所在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情况；” |  |